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利润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审字第 61200492_B01 号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,599,788.7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2,661,345.34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,266,134.5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04,522,404.84 元，及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 199,235,750.00 元，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5,681,865.65 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，2019 年末公司股本总数 585,987,500 股，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股利 193,375,875.00 元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8.49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

2020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